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绩点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提升管理育人水平,充分发挥本科课程成绩评价机制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决定在本科课程成绩百分制基础上增设绩点制,实行百分制、绩点制并行的管理制度,并制订本办法。

一、成绩等级及绩点

根据课程要求,等级成绩分为等级制(成绩以 A、A-、B+、B、B-、C+、C、C-、D+、D、F记载)或者两级制(成绩以 P、F形式记载)。各等级设置的标准如下:

A: 表现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能熟练运用概念和知识解决问题。

每门课程每学期获 A-及以上等级的人数一般不超过修读总人数的 20% (如有特殊情况,任课教师需向教学主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获 A 等级的人数不超过修读总人数的 5%。

- B: 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 能较好使用概念, 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
- C: 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理解,能解决相对容易的问题, 为进一步解决更复杂问题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D: 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百分制成绩与等级、绩点设置如下:

等级成绩 类型*	成绩	百分制 成绩区间	对应 绩点	简要说明	
等级制	A	100-94	4.0	优秀	Exceptional
	A-	93-90	3.7		Excellent
	B+	89-87	3.3	良好	Very good
	В	86-83	3.0		Good
	В-	82-80	2.7		Fairly good
	C+	79-77	2.3	一般	Above average
	С	76-73	2.0		Average
	C-	72-70	1.7		Below average
	D+	69-67	1.3	及格	Satisfactory
	D	66-60	1.0		Sufficient
	F	<60	0	不及格	Fail
两级制	Р	≥60		通过	Pass
	F	<60		未通过	Fail

二、平均学分绩点(GPA)

- 1. 有绩点的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
- 2.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对应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GPA)= Σ 已修课程学分绩点 / Σ 已修课程学分

- 3. 主修、辅修的课程分别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
- 4. 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型,平均学分绩点(GPA)设置必修课、必修专选、专业课、全部课程等四种测算方式,

以满足推免、奖学金评定、学生学业考察等工作需要。

三、本办法自2019级起正式执行。

教务处 2019年11月4日